

臺灣花蓮地方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號

聲請人 登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維奇

相對人 鄭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記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8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，詎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附 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
01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02 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